

# 霍布斯的创新

——评王利《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sup>1</sup>

张国栋

也许并不令人惊讶，创新现在是变得越来越重要了。现代文明依赖创新，它本身也是一系列创新的结果。这些创新中最大最重要的是霍布斯等人做出的现代哲学、现代制度的创新。只是在新制度和新哲学的影响下，现今变得如此重要的科技创新才最终得以繁盛起来。王利先生的这项研究是对创新者霍布斯的研究。在“导言”中王利先生把今天的种种新事物和霍布斯联系起来。现代文明的活力与罪恶都被追溯到了霍布斯在 17 世纪的若干创新。如作者所说，“利维坦必定是以全新的视角和形式来处理政治问题和人类冲突的重大创新”（10 页）。这本“利维坦释义”的核心关注就是这项“重大创新”。

《利维坦》既严密精确，又含糊矛盾。粗看起来，含糊矛盾首先是古典哲学的特征。确实，霍布斯用这样的词来形容古典哲学：空虚的、错误的、虚幻的，总而言之，“与其说是科学，还不如说是梦呓，讲的那些话都是毫无意义的”（《利维坦》，第四十六章，541 页）。在政治方面，霍布斯的创新，就其根本而言，在于用一种严密精确、切实可行的政治哲学或政治科学取代“毫无意义的”古典政治哲学（霍布斯把哲学等同于科学，见《利维坦》第九章），并描绘了利维坦这样一个现代国家的形象。

然而，对古典哲学，霍布斯其实并非全然否定。更精确的分析表明，“霍布斯追随柏拉图，承认一个自相矛盾的精确道德哲学的理想”。<sup>2</sup> 我们注意到，霍布斯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态度很不相同。对亚里士多德的哲学，霍布斯击鼓而攻，必欲除之而后快。对柏拉图，他却尊之为古代最高明的哲学家，始终并无恶语相加。霍布斯认同柏拉图，相信存在一种符合自然的政治秩序——这也就是霍布斯大量使用自然状态、自然权利、自然法这样的词的原因。此外，《利维坦》中论国家、也就是论“利维坦”的第二部分是这本书不言自明的核心，看起来顺理成章的是，这一部分就是在跟柏拉图的友好比较中结束的。在那里，霍布斯把自己的书跟《理想国》作了一个语焉不详的比较。确实，两本书的相似之点——如果不是霍布斯对柏拉图的借鉴之点的话——多得异常触目。我们看到，在政体

---

<sup>1</sup> 王利，《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文中未特别注明者均指本书页码。文中的《利维坦》引文来自：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sup>2</sup> 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页 178。可参页 167、175。

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柏拉图和霍布斯都从可疑的前提推出了绝对君主制的结论。柏拉图的“理想国”基于一个奇怪的假设：灵魂和城邦各部分的严格对应。霍布斯的“利维坦”基于一个类似的奇怪假设：人和国家各部分的严格对应（所以毫不奇怪，《利维坦》第一部分论“人”，第二部分才是论“利维坦”）。在这个严格对应的基础上，霍布斯发展了他的“绝对主权”论——必须说，现代的主权学说主要是由博丹和霍布斯缔造的。<sup>3</sup> 绝对这个词意味着绝对的精确和绝对的可靠。如我们看到的，霍布斯说主权是利维坦的灵魂。这样，主权者对利维坦的统治就是灵魂对身体的统治。而绝对主权就是灵魂对身体的绝对统治。绝对主权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灵魂对身体的绝对统治是正当的。主权不可分割，对应着一个人只应有一个灵魂。灵魂和身体的利益是一致的，所以霍布斯才能说主权者和臣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也许并非不重要，霍布斯和柏拉图的相似，还有异常明显的一点。柏拉图的理想国很难成为现实，霍布斯强调了这一点。他同样也强调，他的利维坦也很难成为现实。

如王利先生在最后一页中所说，利维坦同样是一个乌托邦，是“霍布斯精心设计的乌托邦”。但是霍布斯认为他的这一“思维的真理”可以“化为实践的功用”。他试图以新的方法做成柏拉图没能做成的事情。理想国难以成为现实，是因为柏拉图提出的目标太高。于是，霍布斯默不作声地降低了目标。古典哲学家们关心安全和美好的生活，霍布斯只关心安全。因为目标只是安全，建立一个合乎目标的国家就容易多了。因此霍布斯对它的建立最终是满怀信心。

在国家或利维坦的目的这个问题上，如王利先生注意到的，《利维坦》的副标题唯独没有提到目的，是因为安全作为它的目的，太过显明昭彰、不言而喻，根本无须讨论。然而，这样说我们立即就会遇到一个困难。这个困难王利先生也提到了：在国家的目标这个重要问题上，霍布斯游移于“安全”和“安全与快乐”之间（55页）。这样的含糊矛盾出现在以推崇数学和几何学的精确性而出名的霍布斯的思想中确实令人惊讶，然而，这还只是霍布斯的矛盾含糊的冰山一角。对霍布斯思想的进一步思考将会揭示许多类似的矛盾含糊。这样的矛盾含糊甚至体现在这本书的主题“利维坦”上。王利先生总结了利维坦在霍布斯书中仅有的三次出场：作为人造的人（引言），作为有朽的神（十七章），作为骄傲之王的海中怪兽（二十八章）。那么利维坦到底是人，是神还是兽？它怎么可能既是人又是神也是兽？面对由此造成的绝境，王利先生奋力前行，于山穷水尽之处另辟蹊径：利维坦是人、神、王（对应着圣子、圣父和圣灵）的三位一体，霍布斯的利维坦是对基督教的上帝的摹仿。王利先生甚至说，“利维坦就是耶稣基督”（131页），

---

<sup>3</sup> “在有着超级大国的时代里，主权的概念始终同热核所拥有的力量相等同”，柏伊姆，《当代政治理论》，李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页20。关于霍布斯和博丹，可参：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卷）》，奚瑞森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页495、499。

霍布斯的意图就在于为现代社会写一部新的《圣经》(292页)。然而,即使接受这个非同寻常的解决方案——笔者认为不容易接受——我们仍将面对令人困惑的难题。虽然可以猜测介于神、兽之间的人是利维坦最重要的形象,或者如王利先生所说,人的形象“是利维坦的三种形象中唯一在全书范围内不断出现的形象”,人造人的含义是“霍布斯赋予其基本而普遍的含义”(122页)。但是这里的人、神、兽之间的具体关系是什么?霍布斯本人对此却始终并无哪怕是只言片语的任何说明。此外,在一些地方,霍布斯的前后矛盾更为大胆。在《利维坦》的114页,他说“在君主国家中,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一回事”,但几页之后又正确地指出两者存在互相冲突。而且,还有类似的含混太过显明昭彰,以至于“主权者意志等同于每一个人意志”被称为一个“著名虚构”(103页)。

但是,这些矛盾之处并不能抹销我们的最初印象:霍布斯的思想,连贯一致,精确明晰,成功地为“精确的”现代政治科学奠定了它的基础。<sup>4</sup>霍布斯以他的方法探求“普遍、永恒和不变的真理”,并相信可以找到这些为建立符合自然的政治制度所必备的普遍、永恒和不变的真理——比如说,“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利维坦》,第十五章,121页)。霍布斯以他的这些真理点燃的熊熊火炬,至今犹在燃烧,并未熄灭。

王利先生声明,这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利维坦》,研究意图是在霍布斯的写作中发现普遍有效的教诲。我们知道,这里的“普遍有效的教诲”是一种谦逊的说法,更直截了当的说法,如我们有会于心的,是普遍有效的真理。无论如何,一如王利先生所说,《利维坦》是霍布斯认真地思考人类事务基本问题的结果。霍布斯的思考采用了“分解-综合”的方法,<sup>5</sup>这也许就迫使他的研究者不得不采取同样的方法。王利先生的书分为两部分,他将“为什么是利维坦”这样一个问题分成两个,也就是将恰当的政治秩序的问题分解成这样两个问题:政治秩序的构成和政治秩序的条件。前者侧重政治生活,后者侧重道德事物(11页)。最初的一个问题被分成了政治问题和道德问题——一如本书标题所示。不止于此,我们将看到,这本书对霍布斯这种“分解综合”方法的彻底应用。利维坦是“综合”,而道德问题就处在这个分解-综合的中途。在这个缝隙中霍布斯奠定了正义。

这本书的前五章(约一半篇幅)集中探讨国家问题。一开始,霍布斯在引言

---

<sup>4</sup> 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五章把理性(reason——中译本译为“推理”)定义为一种计算。新政治科学的精确性由此保证。

<sup>5</sup> 关于“分解-综合”的方法,可见王利,《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前揭,页31。亦可参恩斯特·卡西尔,《启蒙哲学》,顾伟铭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页9-11:

理性最重要的功用,是它有综合和分解的能力。它分解一切简单的事实……不把关于这些事物的信息和见解分解为最终因素,它是决不罢休的。分解之后就开始建设……理性创造了这一整体……它就对自己的产物获得了完备的知识。

中用利维坦指称国家，后来在第二十八章又用利维坦指称主权者。无论如何，王利先生使对利维坦的分析变成了对主权的分析，而这看来是非常恰当的。主权学说始于自然状态，自然状态是“主权学说赖以成立的前提”（23页）。王利先生认为，自然状态理论同时得到了理论和现实的验证。但是自然状态理论是由理论出发推导而来，还是由现实出发推导而来？在《利维坦》第四十六章的开头，霍布斯写道：

哲学就是根据任何事物的发生方式推论其性质，或是根据其性质推论其某种可能的发生方式而获得的知识。

显然，哲学是由经验到理论，还是由理论到经验，在霍布斯本人那里也是一个未得清楚解答的问题。不过，看上去王利先生似乎是更倾向于后者，例如在30页他总结说：“在霍布斯的精神世界中，自然状态是一个精心构造的人类世界”。不管怎么样，虽然出发点难以搞清楚，但目标却是确定无疑的：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们能够在物质或人力允许的范围内产生人所需要的效果”（《利维坦》，第四十六章）。霍布斯认为，由于自然，或者由于自然状态，人们所需要的“效果”就是和平。为了和平，就必须建造国家也就是建造利维坦。当然，如王利先生所说，利维坦的诞生和主权的诞生是同一个过程（11页）。

建造利维坦或建造主权的必要性得到了论证。接下来，王利先生精确详尽地解释了霍布斯的主权学说，也就是精确详尽地解释了“利维坦是什么”。这个解释以他所谓的“主权学说的精华五章”——《利维坦》第十七到第二十一章——为中心。根据分解综合法，利维坦的材料是人，<sup>6</sup>是自然状态中的孤零零的个人。为了以这些材料建造利维坦，也就是为了建立主权，霍布斯必须调和君主制与民主制这两大水火不容的传统。为此他在政治学中引进了契约论。由此建造的利维坦，其形态是君主制的，但它的全部合法性又在于主权国民的授权，因此又是民主制的。不同的人可能只会看到这两个面相中的某一个，但它的确是这两个方面的奇妙结合。如王利先生所说，“把契约论作为建构国家秩序的合法手段，是近代政治的发明创造”（34页）。此外，关于契约的地位，霍布斯在一开始，也就是在《利维坦》的“引言”中就做了说明：

最后，用来把这个政治团体的各部分最初建立、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公约”和“盟约”也就是上帝创世时所宣布的“命令”。那命令就是“我们要造人”。

---

<sup>6</sup> 王利，《国家与正义：利维坦释义》，前揭，页112。

“命令”一出，利维坦就按部就班地建造起来了。《利维坦》展示了这一过程，《利维坦释义》追踪了这一过程。

令人困惑的是，霍布斯出于何种理由，有什么权利下这一命令呢？霍布斯当然知道他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全新的，它们虽然是符合自然的，但本身并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的——利维坦毕竟是摹仿“自然最精美的艺术品‘人’”的产物，利维坦毕竟只是一个“人造的人”。霍布斯的行动必定不是出于无根基的专断意志，也就是说，必定是有一个道德基础。这本书的后半部分都致力于探讨这个基础。

表面上看起来，霍布斯在道德上是中立的。《利维坦》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既不赞美道德，也不提倡道德。霍布斯更喜欢谈论的是权力（中译本也译成权势）而非道德。在他那著名的自然状态中，只有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而没有什么道德。令人惊讶的是，霍布斯不仅谈论正义，而且宣传他的道德哲学。霍布斯理所当然地相信正义存在，并且正义毫无疑问优于不正义。他当然知道一些“愚昧之徒”持有相反的看法，但霍布斯相信能够说服他们，将他们争取到正义这一边。如他在《利维坦》最后一段充满信心、非常乐观地说的：

这讨论不偏不倚、不伎不求，除开向人们阐明保护与服从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外别无其他用心……因为这种真理既不违反人们的利益，又不违反人们的兴趣，人人都会欢迎。

我们必须说，为了使正义能够受到每一个的欢迎，他根本改变了正义这个词的含义。他创立了新的道德哲学。

用霍布斯的说法，道德哲学是关于善与恶的科学。不同于后来的道德相对主义者，他相信这样一门科学是可能的或必要的。霍布斯之后的道德哲学都是在这个新基础至上展开的。<sup>7</sup> 在《利维坦》第十五章的末尾，霍布斯强调说：善只有两种，和平和实现和平的手段。与此前后呼应的是，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十一章说：旧道德哲学家所说的那种终极的目的和最高的善根本不存在。存在善但不存在最高的善？这种说法的意义何在？在于存在最高的恶。如王利先生敏锐地注意到的，在正义问题上，霍布斯先界定了不义，其后才论述正义（158页）。正义由不义推导而来，善也是由最高的恶推导而来。最高的恶为善定位取向，这个最高的恶就是暴力造成的死亡。

然而，不是有更大的恶吗？人们有时候不是为了更崇高的事业而克服了对暴力造成的死亡的恐惧吗？康德以霍布斯的精神来解决这个问题：那就是他给出的《永久和平论》。不管这一解决方案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实行，也不管霍布斯对这样的辩难会怎么想，让我们继续追随霍布斯的论证。在《利维坦》的第十三章，

---

<sup>7</sup> 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前揭，页1。

他为人们摆脱暴死的威胁提供了手段：“这一方面要靠人们的激情，另一方面要靠人们的理性”。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首先是对死亡的恐惧。很幸运，这个激情看起来也是人所具有的最强烈的激情。只要给它配以适当的理性，人们的和平与安全就有了保障。

为和平所必备的理性被称为自然法。而全部自然法又是由唯一的一条自然权利推导而来。霍布斯为自然权利所做的定义是：

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利维坦》，97页）。

霍布斯意识到他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自然正当）的区分是一项创新（《利维坦》，第十四章，97页）。王利先生用了19页篇幅解释霍布斯的这一项自然权利。如他所言，“充分理解了自然权利就意味着基本澄清了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道德基础”（264页）。自然权利是霍布斯思想的真正出发点。

综上所述，霍布斯奉行的“分解-综合”的方法迫使他把社会拆散为孤零零的个人（此时存在的就是自然状态）——是为分解，然后又以这样的个人为材料建造了现代国家（利维坦）——是为综合。王利先生用前半的篇幅追踪了这个过程，而这部分的不足又使该书第二部分有了存在的必要。这一部分的不足，或者这一思路的不足，借助卢梭的眼光可以看得最为清楚。列奥·施特劳斯概括了卢梭在《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中对霍布斯的批判：

霍布斯极其前后不一，因为他一方面否认人天生有社会性，另一方面又企图通过参照他关于人的阅历（那是对于社会中人的阅历）来确定自然人的特征。<sup>8</sup>

也就是说，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就是一种特殊的自然状态，并不“自然”，其实也并不能从社会中合理地“分解”、推导出来。他的基于这种特殊的自然状态理论的道德哲学因而也就是一种特殊的道德哲学。追索这个道德哲学，也就是追索霍布斯政治哲学的道德基础，就成为王利先生这本书第二部分的任务。我们可以总结说，这本书“从自然状态起论，以自然权利作结”（281页），完成了“利维坦释义”的工程。

最后，作为现代政治哲学的主要奠基者，霍布斯为此后所有的道德思想和政治思想奠定了基础。所以毫不奇怪的是，霍布斯的思想看起来就像是我們自己的思想。如斯托纳（James R. Stoner, Jr.）所言：

---

<sup>8</sup> 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页274。

事实上，霍布斯政治科学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它更适合于描述我们的世界而非他自己的所处的时代，或者 18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世界。<sup>9</sup>

更何况，霍布斯又是一个以其非比寻常的明晰和力量而格外令人赏心悦目的作家。沿着王利先生的正文和脚注去读《利维坦》，也许难免有一些读者会径直接受霍布斯的雄辩论证。没有提供一个霍布斯之外的立场，并从这个立场检验霍布斯的理论，或许真的是这本书最大的缺点。

---

<sup>9</sup> 小詹姆斯·R·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页 206。